

地價稅巷道用地免徵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巷道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准予免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巷道用地 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 鎮 市	段	小段	地號				
斗六	府文		000	888	1/1	888	
附註	1. 申請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免徵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「土地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同意書及非屬法定空地切結書」以供辦理。						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王大明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(鄉鎮)府文路(街) 段 巷 弄00號 樓之

電話：0900-000000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1 月 00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☐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用地屬實。 ☐ 上列未供公眾通行使用依規定不符合免徵地價稅。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(課)長、主任

土地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同意書及非屬法定空地切結書

本人所持有之土地坐落於斗六市府文段 小段 000 地號(位於鄉鎮市 村里)，願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，且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；如有提供不實之書面資料，以致影響他人之相關權利者，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書人如下：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印章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申請免徵地價稅面積
王大明	◎	B123456789	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號 00 號	0900-000000	888

備註：本同意書若不敷使用時，請另行影印填寫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00 日